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4年度交上字第89號

04 上訴人 吳宏祥

05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表人 李忠台

07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  
09 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348號判決，提起上訴，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7 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  
19 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  
20 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  
21 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22 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  
23 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  
24 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  
25 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26 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  
27 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  
28

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3日上午10時41分許，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街○○號旁（下稱系爭地點），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依據民眾檢舉資料查悉上情，舉發機關遂填製113年5月10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57623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裁處。嗣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以113年7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357623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234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有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當時行車位置並無使用燈光及手勢之必要，系爭地點過往30多年都屬同一車道，卻一夕之間變成跨車道。又同年6月上訴人回到系爭地點隨機錄取影像，有8部車輛經過該處，無一駕駛人有使用燈光或手勢。而上訴人申訴後，系爭地點的虛白線即重新繪製，往後偏移約6公尺，紅色路邊線最外車道向右偏轉30度，雖較以往明確，但仍未達標準，行經該地的用路人仍僅提升至10%會使用方向燈，且大多是跨越白線後才使用，仍有約80%的車輛有機會跨越虛線卻未使用方向燈。另車道標線應有標準、有邏輯，而非恣意亂畫，新北市道路曲折狹小，四處可見長短不一的虛白線，難道即便直線前進也要全程使用方向燈？如此對交通安全是否真有實質提升尚有可疑云云。

01 四、上訴人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惟原判決已論  
02 明：

03 (一)上揭違規事實係經檢舉人檢附錄影資料向舉發機關提出檢  
04 舉，經被上訴人提出影片擷取畫面為證，系爭車輛行至違規  
05 地點時，該處確實劃有白虛線，而使該路段成為3車道，上  
06 訴人騎乘系爭車輛由白虛線之左側跨越白虛線而進入右側車  
07 道，自屬變換車道之駕駛行為，而上訴人全程未使用右側方  
08 向燈，除有擷取畫面可證外，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上訴  
09 人有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109條第2項  
10 第2款規定之作為義務，而有汽機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  
11 光之違規事實無訛。

12 (二)上訴人主張道路設計不合邏輯乙節，經查該路段白虛線係供  
13 車輛匯入及匯出車道時，用以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  
14 用，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0月7日新北交工字第113189  
15 1167號函可按，且觀採證照片所示，該路段經劃設白虛線而  
16 成3車道後，外側車道前方地面另劃有右轉彎專用標線，且  
17 外側車道與中線車道係以雙白線區隔不得互相跨越，顯有意  
18 指示駕駛人如欲於路口右轉者，應向右變換車道。從而，尚  
19 無道路設計問題，再者，用路人本即應依循道路上各項標誌  
20 標線號誌而行車，以維交通安全。是上訴人所執，並不足  
21 採。

22 五、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惟細繹上訴人之上訴  
23 理由，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就  
24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空泛指摘為不當，並  
25 執其歧異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  
26 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  
27 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  
28 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  
29 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堪認其上訴為不  
30 合法，應予駁回。

六、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第237條之8第1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高維駿  
法官　彭康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虹儒